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景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鑫之和房地产租赁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之和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佛山瑞丰”）66.25%的股权转让给鑫之和，转让价格为1408.12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一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鑫之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8.12万元。

至此，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鑫之和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。

二、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

证券简称：*ST 绿景 证券代码：000502 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